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海运协定

第五条

在缔约另一方注册并设有总机构(即实际管理机构)的航运企业以船舶(包括期租第三国的船舶)经营国际运输在缔约一方取得的收入,该缔约一方应凭缔约另一方航运主管部门颁发的证明,免于征收任何税收。

本协定于 1990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签订,共两份,每份都用中文、希腊文和英文写成,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

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代表

钱永昌